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 2016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执行。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财务顾问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发展，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核程序，交易公平合理，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6、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报备，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治理水平。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